

债券简称：22 深担 02

债券代码：148092.SZ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3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凡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0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 1、债券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深担 02。
- 3、债券代码：148092.SZ。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6、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7、票面利率：2.70%。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2年10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上市日期：2022年10月24日。

## 二、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0%。每10张“22深担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7.0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7.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1.60元。

## 三、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

2、债券付息日：2023年10月19日

3、除息日：2023年10月19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7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0月19日

## 四、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深担02”债券持有人。

## 五、 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 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联系人:巫凯平

电话:0755-86971815

传真:/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孙凌

电话：020-81008826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度付息公告》盖章页)

